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D GLO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2)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聯合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之福源股東特別大會上，該通函內福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載列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被委任為福源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監票員。

福源董事會欣然宣佈，決議案在福源股東特別大會上已獲正式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福源股份票數 (%)	反對 福源股份票數 (%)
批准根據福源購股權計劃授予吳子綸先生購股權以認購37,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按其認為就有關授予購股權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之任何行動	328,643,096 (100%)	0 (0%)

附註：票數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由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在福源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所持有之福源股份總數計算。

* 僅供識別

於福源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福源股份總數為438,000,000股福源股份。於福源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吳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持有1,988,360股福源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福源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上表所載決議案之福源股份總數為436,011,640股，吳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放棄投票。於福源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無福源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但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連鴻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福源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連鴻先生、劉國華先生及吳子安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天堆先生及李銘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智傑先生、麥志仁先生、黃瑋傑先生及袁建基先生。